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238线K15+813-K27+625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头市S238线K15+813-K27+625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896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3.7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一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4日

